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，各高校团委：

　　现将《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尽快制定本地、本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5年1月7日

# 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

　　促进大学生创业是高校共青团服务党政工作大局、服务国家改革发展、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工作内容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，落实九部委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》和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加强共青团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工作部署，现就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　　一、总体思路

　　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有关精神的指引下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坚持协同推进，充分发挥高校共青团在组织动员、资源整合、载体搭建、氛围营造等方面的工作优势，立足于创业意识培养、创业能力提升、创业实践锻炼等工作内容，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体系，推动大学生勇于创新创业，努力造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生力军。

　　二、工作对象

　　具有高校学籍的本专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，毕业未满三年、在学校创业园区、科技园区等创业的大学毕业生。

　　三、主要任务

　　**1.举办系列创业讲堂。**各高校团委要结合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平台，积极邀请党政专家、经济学者、企业精英、创业先锋举办各类创业讲堂。通过宣讲解读创业形势、讲述传授创业知识、分享交流创业经历等形式，激发大学生创业意识，因势利导大学生创业热情，为大学生创业释疑解惑，引导大学生将创业梦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。各地团委要注重统筹协调，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举办地区层面的创业讲堂，在各高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巡回报告。

　**2.推动普遍开设创业课程。**各高校团委要加强与学校教务部门、学工部门的合作，推动开设一批针对性强、实践性强、趣味性强的创业课程，并纳入学校创业必修或选修课程体系。继续深化KAB创业教育培训平台建设，切实强化师资队伍，推行创业模块培训、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等培训方式。各地团委要加强与教育部门、高校的联系沟通，积极举办创业实践训练营、创业师资示范培训班等，协同开设各类创业课程。

　　**3.培育各类创业社团协会。**各高校团委要注重发挥大学生主体作用，支持和培育建立各类大学生创业社团协会，指导创业社团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广泛吸引凝聚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，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，增进大学生创业交流，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。各地团委要重视建立地区层面的大学生创业社团协会，从争取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、维护创业大学生权益、促进创业大学生协同交流等方面入手，打造大学生创业综合服务平台。

　　**4.完善创业竞赛体系。**各地各高校团委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推动创新，以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龙头，以赛促创、突出品牌、扩大参与，强化创新创业赛事育人功效。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主动融入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紧密结合学校特点和专业特色，大力推动跨专业跨学科交叉创新创业，激发创业热情，培养创业兴趣，建立健全创业项目资金、市场等对接机制，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作品转化和项目孵化功能。

　　**5.组建创业导师团队。**各高校团委要充分发挥校友、企业家、经济学者、创业培训师的作用，组建涵盖不同创业阶段、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创业需求，具有丰富创业经验、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创业导师团队，通过建立专业化、常态化的导师辅导机制，为创业大学生进行政策、项目、市场、金融等方面的“一条龙”指导。各地团委要注重充分发挥已成功创业大学生的示范效应和回馈作用，着力组建地区层面的创业导师资源库，细化分类，强化对创业大学生的个性化、针对性指导。

　　**6.联合打造创业基地。**各高校团委要积极寻求学校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多方资源支持，重点依托大学科技园、高新技术园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、创新型企业孵化器等孵化机构，联合打造一批创业实训、孵化基地，将创业实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相结合，建立全方位、阶梯型、专业化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为解决创业大学生办公场地、提供孵化平台、市场对接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便利。各地团委要重点建设一批地区层面的大学生创业实训、孵化基地，积极争取教育、财政、科技、人社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支持，使基地成为大学生创业政策、资金、信息、人才、项目的汇集高地。

　　**7.争取创业资金支持。**各高校团委要广泛吸纳校友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各方面资源，同时争取政府部门和学校财政支持，推动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，通过赛事奖励、专项支持、重点帮扶等方式，加强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资金扶持。探索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与“青年大学生创业板”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融资机制，逐步构建大学生创业的资本市场支撑体系。各地团委要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资源，建立地区层面的大学生创业基金，争取创业小额贷款扶持，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，重点支持大学生初创企业。

　　**8.构建政策服务平台。**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积极把握大学生创业诉求，推动学校更大力度出台支持学生创业的学籍学分管理制度，推动政府更大力度出台扶持学生创业的公共政策。各高校团委要发挥创业社团协会和专家学者积极作用，运用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，建立服务大学生创业的“一站式”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汇集国家部委和所在地区扶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信息，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便捷实用的政策咨询、信息查询、智能提醒和沟通协办等服务，努力打通创业公共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各地团委可在主流媒体、地方媒体、团属媒体开辟专栏，充分利用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体系加强创业公共政策宣传。

　**9.寻访选树创业典型。**各地各高校团委要以五四奖章评选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、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寻访中国大学生创业榜样等各类评比活动为抓手，及时发现、培养、树立各类大学生创业典型。通过报告会、座谈会、推介会等形式，结合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主题分享活动，大力宣传创业典型先进事迹，发挥大学生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形成鼓励探索、支持创新、崇尚创业、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文化。

　　四、工作要求

　　1.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资源整合。各高校团委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积极争取学校党政加强领导，协同教务、学工等部门，建立专门负责创业的工作部门或机构，明确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负责人。充分运用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方式，积极争取学校及政府、社会、市场等各方资源支持，实现工作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利用。

　　**2.把握总体要求，突出自身特色。**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要注重突出共青团特色，发扬改革精神，大胆创新工作载体，选好自身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。在把握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总体思路和任务要求的基础上，充分调研大学生创业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具有本地本校特色、带动性强、能落到实处的工作项目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。

　　**3.注重舆论宣传，加强跟踪帮扶。**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、典型范例、先进经验，积极扩大社会影响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手机等宣传媒体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努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。积极建立在校创业和已毕业创业学生联系渠道，建立创业大学生数据库，完善创业项目跟踪帮扶机制，加强必要的持续扶持。

（2015年1月9日印发）